

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公司监事金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036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3.24%），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、监事金焰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通过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59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81%，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本次减持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金焰出具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

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金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,036,000	3.24%	IPO 前取得： 3,036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金焰	不超过：759,000 股	不超过：0.8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59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59,000 股	2022/12/5 ~2023/6/4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资金需求

股东、监事金焰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通过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59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81%，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1.本次减持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

2.通过大宗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即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金焰关于股份限制流通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:

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除上述锁定期限外,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,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;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。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、监事金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,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减持期间内,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、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（1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2日